



学术成果

[科研公告](#)

[活动预告](#)

[学术成果](#)

[学术动态](#)

[研究机构](#)

[学术刊物](#)

[服务下载](#)

[科研公告](#)

[活动预告](#)

[学术成果](#)

[学术动态](#)

[研究机构](#)

[学术刊物](#)

[服务下载](#)

热点新闻

[《中南大学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专家论证会顺...](#)

2023-06-08

2023年6月4日上午九点，中南大学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

最新公告

[法学院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方案](#)

2023-06-06

法学院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方案，详见附件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科学研究](#) >> [学术成果](#) >> 正文

彭中礼教授在《法学》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发布时间: 2022-06-27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 271 分享

彭中礼教授在《法学》2021年第7期发表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研究》一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2022年第1期全文转载。文章认为,指导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引导司法实践的重要方式。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具有指示性、规范性、针对性和探索性等特点,能够设计制度促进审判资源的整合、解释规则促进疑难问题的解决和传递信息实现特定利益的表达。最高人民法院之所以采用指导意见这一形式,基本成因在于其可以通过指导意见有效承接或者执行党和国家的公共政策,能够更好实现对地方各级法院的司法管理以及为发挥各级地方法院的积极性保留充分弹性空间。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的情况非常常见。从方法论层面来看,法官援引指导意见需要通过法律方法进行说法析理;从程序进路来看,适用会议纪要需要严格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展开,特别是要合理运用合法性审查权。经验研究和法理分析均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司法改革中不断改进司法引导方式。

上一篇: [何炼红教授在《法商研究》发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下一篇: [蒋清华副教授发表的党内法规学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招生培养](#) [科学研究](#)

[学生事务](#) [对外交流](#) [党务工作](#) [社会服务](#)

[办公系统](#) [联系我们](#) [English](#)

地址: 湖南长沙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学院

邮编: 410012

Copyright © 2020-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招生培养](#) [科学研究](#)

[学生事务](#) [对外交流](#) [党务工作](#) [社会服务](#)

[办公系统](#) [联系我们](#) [English](#)

地址: 湖南长沙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学院

邮编: 410012

